

委 托 监 理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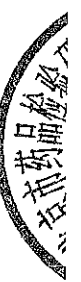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
项目

委 托 单 位: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监 理 单 位: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0747-2661SCCZAB242

签 订 地 点: 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与监理单位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的监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信息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总投资：108.3 万元

监理服务范围：

本项目监理服务的目的为：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信息系统项目设计、建设、交付、运行、数据归档等全过程中对质量、进度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并实现采购人的工作意图，确保信息系统项目最终顺利完成。投标人将参与信息系统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对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投标人将通过监控、督导和评价承建方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信息系统设计、建设、交付、运行、数据归档等全生命周期的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开发、部署、运维等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终验止。

项目逾期完成的，监理期限相应延长，委托单位不因此增加费用。

二、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合同专用条件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71010

- 3、合同标准条件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单位向监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单位执叁份，监理单位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2) “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监理服务的单位。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信息系统项目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 (6) “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与委托单位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建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总投资”是委托单位与承建单位就《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和软硬件采购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第二条 信息系统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二、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监理工作。

(1)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依照建设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组建项目团队。团队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能、经验和资历。项目团队成员应至少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建设方关于资质、能力及经验的相关要求。

(2) 监理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包括每位成员的姓名、职位、职责、履历、资质证明及相关工作经验描述。建设方有权对团队成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可要求监理单位调整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成员。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若监理单位需更换团队成员，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建设方，并说明更换原因。新成员的资质必须至少与被替换成员相当，并需得到建设方的书面批准。

(4) 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①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②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③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④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⑤涉嫌犯罪的；
- 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监理单位应确保其团队成员充分了解并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承诺按建设方的要求以专业、勤勉的态度完成项目工作。如建设方有特殊技能培训的要求，监理单位应负责组织并完成相关培训，确保团队成员达到建设方的特定技能标准。

(6)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7) 监理单位应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在收到委托单位对监理单位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成果、监理服务提出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要求后，按委托单位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的签订基于委托单位对监理单位专业技能、职业操守的充分信赖，因此，本合同中涉及委托单位对监理工作事宜的批准、确认、同意、建议等，并不免除或减轻或延缓监理单位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该财产所有权属委托单位。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单位。

第七条 在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此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三、委托单位义务

第八条 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应依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信息工程资料。委托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承建单位不以保密、知识产权、增加工作量等为由拒绝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有关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 委托单位应将所授予的监理权利等有关监理信息，及时通知承建单位。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应在不影响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情况下提供如下资料：

(1) 本工程项目磋商文件、应答文件，以及前期相关文件资料。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向监理单位提供基本办公条件，以便监理单位开展本合同中规定的监理工作。

第十六条 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各阶段，经委托单位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由监理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审核同意承建单位的付款申请后，委托单位方可按付款程序向承建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四、监理单位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委托的信息系统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建设目标、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向委托单位的建议权。

(2) 对信息系统项目设计中的专业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或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影响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单位的同意。当发现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单位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 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工程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工程实施计划、工程验收计划及方案，按照兼顾安全、质量、进度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4) 主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单位报告。

(5) 取得委托单位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并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单位做出书面报告。

(6) 信息系统工程上使用的软件、硬件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软件、硬件设备和材料，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流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信息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信息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应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单位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单位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单位批准时, 监理单位所作的变更应在 4 小时内通知委托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信息系统工程范围内, 委托单位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五、委托单位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单位有选定信息工程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单位有对信息工程有关事项, 包括工程建设目标, 设计、实施、验收阶段的各项计划、方案和要求等的认定权和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 监理单位调换项目经理必须事先经委托单位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单位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委托单位可向监理单

位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赔偿委托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单位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8）项的规定单方面决定向承建单位付款的，监理单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对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则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酬金不变。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7日的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单位办理完竣工验收，监理单位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委托单位和监理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解除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

八、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监理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九、其他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员必须的出外考察、工程测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单位同意的，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请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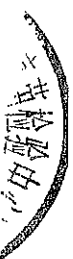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家属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建单位的任何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委托单位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信息工程监理规范》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在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应每周向委托单位及承建单位提供监理周报或监理月报,按阶段或按委托单位要求出具监理意见;验收后提交监理报告。通过全过程的监理,使建设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第三条 委托单位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全套合同文件;

(2) 项目相关招应答文件、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项目前期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上述资料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单位。

第四条 委托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 刘森镇,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江志远。

第六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因监理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赔偿委托单位损失外, 需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2) 因监理单位原因未按时完成监理工作的, 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一个月 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监理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七条 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20%。

第八条 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工作时间, 则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 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不变, 监理酬金不变, 未按时完成监理业务的, 监理单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本合同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监理单位应在每次收款前向委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委托单位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监理单位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监理单位承担。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即（大写）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整）；初验后 60 日内支付 30% 的款项，即（大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后 60 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款项，即（大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整）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或经费未能拨付到位且委托单位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委托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监理单位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第十条 本项目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乙方：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57 号楼 305 室

甲、乙方于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和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参数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电子的、口头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不因项目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员

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人员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单位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私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服务提供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5. 乙方单位应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7.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注释说明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开发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乙方工作期间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应允许甲方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处理。

二、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一款均视为违约。如果发生违约情况，乙方应按照

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因已经开始履行等原因已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的,本协议的效力溯及至乙方知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之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玉歌
	联系人	
	电 话	010-52770997
	邮政编码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学院路25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日期 2016年 8 月 26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常秋明
	电 话	156999958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账 号	110909169110806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22 号
	邮政编码	100068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

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10%至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合同总额大于500万元但小于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5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2016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16年8月26日



